附件一

彰化縣中小學外訂學生午餐食品情形一覽表

校名	外訂學生午餐食品情形					衛生單位檢驗合格字號	工廠登記字號
	廠商名稱	負責人姓名	廠商電話	廠商地址	每日訂購份數（概計）		

填表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備註：一、本表依據「彰化縣所屬中小學外訂學生午餐安全衛生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校應於開學後15日內填具本表，分送本府教育處及衛生局。

三、衛生局彙整後，應盡速前往各廠商抽驗，若發現供應商有超出產能供應之情況，應通知有關學校減少訂購數量，以防止食物中毒情事之發生。